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ISERV 榮万家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榮盛發展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鑒於原通告於2024年5月20日寄發後，本公司董事肖天馳先生已於2024年6月5日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執行董事後生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提名隆小康先生(「隆先生」)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通告為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榮盛發展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下列補充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隆小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隆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告附錄一。

除上文所載者外，原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建富

中國，廊坊，2024年6月5日

附註：

- 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本補充通告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以下為關於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股東如尚未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回(i)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則不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就本補充通告所載而未載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內的第11項額外決議案而言，若未收到相關指示，則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倘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前24小時內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建富先生、劉紅霞女士及肖天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文輝先生、許少宏先生及唐義書先生。

附錄一

隆小康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隆小康先生，39歲，自2022年7月20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任副總經理。

彼於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間於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榮盛房地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46)在江蘇徐州項目任主管會計；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於榮盛房地產在安徽蚌埠項目先後出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負責蚌埠區域財務管理工作；2016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間，於榮盛興城投資有限公司先後出任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負責榮盛產業園板塊財務管理及園區運營工作；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間，於榮盛康旅投資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負責其財務管理工作。

隆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中國河北經貿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隆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投融資管理經驗、審計經驗以及稅務管理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隆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的初步年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期滿結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隆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但將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收取薪酬每年約人民幣1,110,000元(稅前)，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可基於業績評估結果及董事會不時的決定獲收激勵花紅或津貼。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告日期，隆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